

銘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 (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 2017.04.19

	00A02	體育四下	2	2																2
總計		必修科目學分合計	90																	
	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38																	
		合計	128																	
總計		校定必修	28	54																
		院定必修	26	33																
		專業必修	36																	
		專業選修	38																	
		合計	128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 <u>企管系學生若未能通過 TOEIC 成績達 550 分(總分 550 分且閱讀成績 275 分及聽力 275 以上)或本校學則「英語能力」之同等級者，須於畢業前修習專業英文及企管實務英文兩個課程。</u> 其中，「服務學習」管理學院大學部學生校外機構服務學習時數至少八小時。																			
	2.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																			
	3.本系承認外系相關課程及軍訓、體育之選修，學分數不得超過 20 學分。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通識教育課程以 12 學分為限，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																			
	4.「企業倫理」為管理學院必選通識課程，學生必須於大三或大四修畢「企業倫理」2 學分課程後，方得畢業。																			
	5.學程選修：需至少選讀 2 個校內跨領域學分學程 (含輔系；其中整合行銷學程、數位營銷學程、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學程、投資與理財規劃學程等四學程，至少擇一)，或至少選讀 1 個雙主修。																			
	6.出路管理選修：出路管理分為學術組及實務組，同學需至少擇一選讀。																			
	7.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																			
	8.未列於畢業課程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，可認列為外系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